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8万份调整为733万份，预留授予数量不变，授予总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5万份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
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4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33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垚、崔婕、江若尘

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